

【发布单位】河南省郑州市  
【发布文号】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发布日期】2007-10-20  
【生效日期】2007-1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

(2007年10月1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2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急救医疗秩序，提高社会急救医疗救治水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急救医疗，包括日常院前急救、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急救等。

第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实行属地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属、市属、县（市、区）属、部属、驻豫部队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与社会急救医疗活动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负责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在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财政、公安、交通、民政、消防、市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电信、电力等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应当适时修订。

第六条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单位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常规急救医疗知识和其他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第一时间自救、互救和减灾等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学生不同年龄段的认知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教育。

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培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志愿服务。

## 第二章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

第七条 本市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社会急救医疗体系。

本市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包括：

- (一)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 (二)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规定设置的急救站；
- (三) 其他专业性、群众性救护组织。

第八条 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统一指挥本辖区范围内的社会急救医疗救援工作，统一受理院前急救业务，统一调度社会急救医疗资源。

特殊情况下，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可统一指挥、协调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急救站开展社会急救医疗业务。

第九条 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设置“120”急救电话，受理日常紧急医疗呼救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紧急救援信息，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20”为本市唯一的院前急救特别服务电话号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他号码作为急救电话使用。

第十条 医疗机构设置急救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设置规划，并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急救医疗设备和设施，经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验收合格后，报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急救站在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下，具体实施急救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风景名胜区等人群聚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救护组织，配置必要的器械、设备和药品，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急救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级卫生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医护人员，对突发疾病的病人实施初级医疗救护。

## 第三章 社会急救医疗规范

第十三条 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受理急救医疗呼救后，应当根据就近、就急、就专业的原则，即时向相关急救站发出指令，相关急救站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救护车和医护人员。

紧急救援机构受理的紧急呼救信息应至少保存2年。

第十四条 用于社会急救医疗的急救车辆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保证性能良好，并按规定使用统一标识。

急救车辆专车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调用急救车辆从事与社会急救医疗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急救医护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其中从事社会急救医疗的医师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具备3年以上的临床经验；护士应当具备执业护士资格，并具备2年以上的临床

经验。

急救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规定的急救标志。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急救医疗机构的调度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在受理急救医疗呼救时应当对伤病员或现场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自救或互救指导。

急救医师前往急救现场途中，应当及时与伤病员或现场其他人员联系，并进行必要的自救或互救指导。

急救医师到达现场后，应当快速判断病情，并告知伤病员或其他在场人员。确需采用特殊治疗方法和需用特殊药品的，应当告知伤病员或家属。

第十七条 急救医师经现场诊断后，对需要抢救的急救病人，应及时通知医院做好收治和院内抢救力量的准备，保证院外和院内救治工作的连续性。

经急救医师诊断需送往医疗机构就治的，伤病员家属或现场其他人员应协助急救人员将伤病员安全抬上急救车辆，及时送往相应医疗机构。

第十八条 伤病员被送往医疗机构后，急救医师应当及时与接收医院办理伤病员病情交接手续。相关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抢救和收治伤病员。确需转院治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快速作出应急反应，及时掌握和预测突发事件的伤亡情况和发展趋势，并采取措施减少伤亡人数。

第二十条 大型庆典和重大体育、文化娱乐等群众性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提前将活动方案、参加人数等告知当地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当按规定组织急救人员和急救车辆到现场做好急救医疗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急救站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急救业务培训和模拟演练。

第二十二条 对因传染病、精神病或职业病等需要急救的病人，急救人员应当及时将其送往相关专科医院或具有急诊综合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突发公共事件时，任何医疗机构均有义务无条件接收伤病员进行救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上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对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实施紧急医疗救援。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定期聘请医疗专家到“120”呼救平台对调度人员进行现场业务指导，提高调度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安排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调度人员，到相关急救站从事急救业务。

第二十五条 社会急救医疗的出车、出诊、抢救、治疗和担架服务等收费，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

#### 第四章 社会急救医疗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用于下列事项：

- （一）应急药品储备和其他急救物资储备；
- （二）重大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支出；
- （三）公共卫生等突发性事件的急救医疗支出；
- （四）急救人员培训和演练；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对社会急救医疗事业进行社会捐助和捐赠。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为社会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 （一）电信企业应当保障社会急救医疗通信网络畅通，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执行社会急救医疗任务车辆的通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急救车辆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
- （三）公安、民政等部门对无法证明身份的伤病员的有关情况，应及时调查或实施救助；
- （四）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突发事件预案规定，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协助实施社会紧急医疗救援。

第二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级卫生所应当为应诊的本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

提倡60岁以上有病史的老人随身携带载明本人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和病史的信息卡。

第二十九条 社会急救医疗救治的伤病员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甄别。经甄别属救助对象的，急救费用和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承担；不属救助对象的，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三十条 急救医疗机构应当安排综合医疗水平较高的医护人员从事院前急救医疗工作，并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

急救人员在晋升职称、评优、评先和享受福利待遇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急救站及相关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救护车和救护人员的；
- （三）不服从统一调度、指挥，拒绝或推诿接收伤病员的；

(四) 擅自设立急救电话从事院前急救的。

第三十二条 急救医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医师执业证》或《护士执业证》从事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

(二) 对于急、危、重伤病员不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延误抢救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未按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实施救治，造成伤病员身体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不服从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统一调度的。

第三十三条 个人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干扰急救车辆、人员现场救治或破坏事故现场，影响正常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

(二) 侮辱、殴打急救人员的；

(三) 毁坏急救车辆、医疗设备、通讯设备的；

(四) 阻塞、干扰急救车辆的通行，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五) 恶意骚扰、拨打“120”呼救电话，影响社会急救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